

镇海区ZH10-02-23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A3302110270024944002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城浦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4-10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1.3.3	质量标准	同施工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投标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内 容、工程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要求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性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若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1) 组成形式：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其他：/</p> <p>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监理大纲 其他：/</p> <p>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若投标人未提供资信标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已提供资信标但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外，不得分。</p> <p>④商务标： 投标函 监理费报价表 其他：/</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73.4445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 其他：①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p>

		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②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万元整</p> <p>（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4楼 联系人：金鑫 联系电话：15825559120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情形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合同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 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 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 /</p>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 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p>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资格审查业绩: /</p> <p>资信评分业绩: 1、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p> <p>方式(1): 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 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 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规模等评审因素的, 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合同、图纸、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p> <p>方式(2): ①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③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 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 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p>

		<p>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图纸等相应资料作为补充。</p> <p>2、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他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p> <p>3、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镇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区本项目开标室</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准并当场告知。</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p>

		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 其他：（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实际缴纳金额按甬建发[2014]17号文件、甬建发[2015]139号及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执行

		<p>(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 就低计取)。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 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57号E1-309室 电话: 0574-89389556</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网卡MAC地址; 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序列号 (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 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 其他: /。</p>

(2) 资格评审内容：

- ①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 ②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 ③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 ④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 ⑤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 ⑥ 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 ① 投标内容、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 ②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 ③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 ④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⑤ 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⑥ 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 ⑦ 监理大纲不符合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 a. 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 b. 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监理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的；
 - c.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
 - d.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
 - e.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
 - f.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g. 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⑧ 监理费报价表：
 - a. 监理费报价表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 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p>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②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③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④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c. 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现任的总监理工程师。</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7	定标前核查	/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中标后提交纸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各3份</p>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p>

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52%计算，按各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 其他：异议的渠道及方式：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 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 标 人：宁波城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湾广场100号5楼

联 系 人：茹工

联系电话：0574-83860964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

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

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p> <p>总监理工程师：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
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四评审因素。

①除勾选和填空部分外，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监理费报价表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7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7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b.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times ___%+B \times _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1%，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7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7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10家。

(3)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3 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先采用票决法确定5家中标候选人，再按3.3款规定的价格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采用集体议事法。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
- (2) 企业实力；
- (3) 企业信誉；
- (4) 团队管理水平；
-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3. 定标程序

3.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3.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并逐一介绍合格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信誉、过往业绩履约及信用记录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3 定标办法

3.3.1 票决价格法：适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3 名的情形

3.3.1.1 票决进入价格竞争的中标候选人

- (1) 如中标候选人 > 5 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2. 定标因素”分别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别化排序的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5票（每位成员必须投5票，且必须投给不同的5名投标人）。

宣读投标人名单及其得票数，按票数从高到低排序，票数排名前五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价格竞争，如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前五名，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票数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再次投票，直至票决出前五名。

- (2) 如5名 \geq 中标候选人 ≥ 3 名时，所有中标候选人均进入价格竞争。

3.3.1.2 定标基准价

定标基准价 = 进入价格竞争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内随机抽取确定的一个价格；

3.3.1.3 确定中标人

进入价格竞争的中标候选人中，其投标报价等于定标基准价的为中标人。如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等于定标基准价，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作为抽签球号，先抽出的球号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中标人。

3.3.2 集体议事法：适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的情形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2.定标因素”充分发表各自意见，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及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和组长签字确认。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5. 异常情况处理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 B级，得55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的资质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3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得2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资质的，得1分。	1.00	3.00
4	投标人获得的奖项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奖项。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含学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类似项目指具有软土地基基础且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达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0%（即：2767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理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无符合要求的奖项，本项得0分。 获得国家级奖项得4分；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奖项得3分。	0.00	4.00
5	其他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企业的承接能力、响应时间、应急方案、服务能力等内容的说明和相应材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独立打分，评分最大范围在1.5分至3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优：2.5分-3分，良：2分-2.5分，一般：1.5分-2分；差：0分-1.5分。本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对低于1.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评分处理，且该评标专家的所有打分均不进入本项最终得分的计算。 投标人未提供相应说明和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0.00	3.00

注：

1．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及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u>(将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u>中随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权重B1：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2) 商务标得分：</p>

注：

随机抽取，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	------

附表四：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1)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 (2) 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工作重点；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 (3)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工作重点； (4)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 (5)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 (6)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7) 后续服务安排、配合及工程竣工后的服务承诺等。
商务标	(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区ZH10-02-23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东至规划路，南至张家河北侧沿河绿地，西至地块红线，北至兴业路

3.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为157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61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4566平方米；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城镇住宅(租赁住房)、商务金融。

4.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附件2：关于规范发票行为及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_____（¥）； 监理中标浮动率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履约担保：_____（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件、合同通用条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建筑、安装、附属及后改造等与本项目有关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本工程监理业务主要是施工全过程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

监理内容不得分包。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2)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含项目缺陷责任期的监理管理细则）；
- (3) 工程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内容的监理；
- (4)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 (5)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 (6) 按时参加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召开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 (7) 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8)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书；
- (9)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10)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1)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2)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3) 审批承包人实施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加强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4)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6)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7)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 发布停（复）工令；

(20) 准确计量已完工程，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审核变更的工程量并签署意见，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

(21)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1)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业主核准）；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26) 评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7) 签认交工证书，签署监理意见；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及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0)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各种预验工作；

(31) 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 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

(3)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说明、相关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3.6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总监须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次监理人员（总监除外）须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 / 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予以追偿（在监理结算款中予以扣减）。变更的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应按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监理人应充分发挥在工程实施中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全面管理中的作用。

注：有以下情形的不作出上述处罚：（1）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界定）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或亡故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5）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全过程监理，施工阶段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

任何涉及工程延期和工程造价的变更，监理人都需请示委托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个月25日之前递交3份当月的监理月报及下月的监理计划和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比例为：__100%__，汇率为：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暂定监理服务费：即监理中标价。

最终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以监理服务范围内审计部门审定的项目结算造价为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监理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计取监理服务费×0.92（本工程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应监理费乘以系数 0.92）×48%×（1-中标浮动率）。

中标浮动率为：_____ %；中标浮动率=（签约酬金/最高投标限价-1）*100%，其中签约酬金为监理中标价。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暂定监理服务费×10%
第2次付款	地下室顶板工程完成	暂定监理服务费×10%
第3次付款	通过中间结构验收	监理服务费（按监理范围内已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价（无需招标项目按签约合同金额）作为计费基数）×20%
第4次付款	装修工程已完成工程量达到50%时	监理服务费（按监理范围内已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价（无需招标项目按签约合同金额）作为计费基数）×15%
第5次付款	房建工程通过四方验收	监理服务费（按监理范围内已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价（无需招标项目按签约合同金额）作为计费基数）×25%
第6次付款	施工结算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完毕后	付至经审计确认后的监理费的90%
第7次付款	如无复审，则半年后付至结算审定额的95%；如有复审，则在复审结束后付至复审结算审定额的95%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结束（工程通过交付联合检查并移交运营单位之日起计算满二年）后	付清余款

其他要求：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允许。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监理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及办公、检测设备。如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设备，则委托人有权代为购买给监理人使用，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9.3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相应监理人员。所有监理人员的到场和撤场均应经过委托人书面确认。

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2日计）的100%，否则按3000元/天的标准赔偿，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为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22日计）的100%及以上，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由委托人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施工期间，监理人未尽到监理义务，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1人处罚50000元，每死亡1人处罚100000元。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委托人给予50000元/次的罚款。

9.4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9.5 监理人进场前必须按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向委托人备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6 监理人须自行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领办事一切手续，并获得所有为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之证明等全部文件，费用自理。

9.7 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项由监理人全面负责，若监理人不具备某一个专项监理资质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监理，但须报委托人并经认可，其发生的监理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9.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应该无条件接受并执行委托人下发的任何关于工程的管理文件及通知。

9.9 非监理人原因本项目中止或终止建设的，监理费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支付，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另行提出索赔。

9.10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变更引起的现场签证, 监理人首先应判断变更的必要性和真实性(特别是会引起工程造价增大的变更), 不能盲目签证, 确实需要变更签证的应采取措施保证工程计量的准确性。

9.11 监理人的平行检验具体内容需经委托人认可。本工程监理平行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 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9.12 监理人必须配合本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9.13 样板引路制度:

a) 工序样板。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 样板经委托人和监理人组织专项现场验收, 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同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b) 根据委托人要求, 做好施工样板间、示范单位的监督和交底工作。

9.14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前提交履约担保, 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额度为签约酬金的% (按甬建发[2014]17号文件、甬建发[2015]139号及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 就低计取));

支付担保: 本项目无须提供。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未达到安全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未履行承诺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等同于损失赔偿金。

9.15 委托人有权从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9.16 未尽事宜, 各方另行协商。

附件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1	做好协调工作	同开工时间
2、辅助工作人员	1	做好协调工作	同开工时间
3、其他人员	1	做好协调工作	同开工时间

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1	办公用房内设施设备自行配备	同开工时间
2、生活用房	无	自行配备	无
3、试验用房	无	自行配备	无
4、样品用房	无	自行配备	无
5、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无	自行配备	无

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立项文件	1	符合相关规定	正式开工前7天 提供
2、工程勘察文件	1	符合相关规定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符合相关规定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符合相关规定	
5、施工许可文件	1	符合相关规定	

4、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无	自行配备	无
2、办公设备	无	自行配备	无
3、交通设备	无	自行配备	无
4、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自行配备	无

附件2

关于规范发票行为及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依法纳税、增值税发票使用的规定，为保护贵司及我司的合法权益和声誉，避免因发票问题对双方合作带来影响，我司郑重承诺：

一、依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获取和开具发票，并保证发票开具的合法性、准确性；

___XX项目XXXXXXXX合同___的收款单位名称为___XXXXX公司___并以此公司名义开具发票，该名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做更改。

二、如我司未按上述的收款单位开具发票，贵司有权对该部分款项推迟支付。

三、如发现我司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增值税发票无法在国税系统中通过认证，我司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理措施：

1. 由我司承担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按照违法、违规发票对应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贵司，且赔付贵公司的税务损失，贵司可以直接从应向我司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
3. 贵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终止与我司的合作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我司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银行分行支行

银行地址：省市

银行账号：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五、因我单位提供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如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司同意在贵司收到我司的《账户信息更正申请》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如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责任概由我司承担，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我司不会以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工程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贵司有权对此进行索赔。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廉洁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工程建设 物资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相对应类别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廉洁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和廉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有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不得参与乙方或相关单位承包的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交易，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私自指定的材料、设备等。

(七)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六) 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交易。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发现甲、乙双方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将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处理，一律点名通报，形成震慑。

(一)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程度作出处理。情节轻微的，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处理；对非党员的监察对象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依据《劳动法》和公司规章制度作出处理，以上处理可一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 如涉及合法分包的项目，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廉洁合同的具体内容，要求其严格执行。分包方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其上级纪委负责监督，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纪检监察人员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廉洁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本廉洁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签订廉洁合同必须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公告中予以明确，接受群众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甲方纪检监察人员：_____

乙方纪检监察人员：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服务范围：工程范围内建筑、安装、附属及后改造等与本项目有关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报价表。

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序号	岗位	岗位资格要求	数量	其他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2	<input type="checkbox"/> 总监代表	/	/	/	
3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注明： 主导专业； 不分期监 理 进场日期同施工开工日期
4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注明： 非主导专业； 分期监 理 进场日期根据现场需要
5	安装工程专业监 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注明： 非主导专业； 分期监 理 进场日期根据现场需要
6	房屋建筑工程专 业监理员	监理员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注明： 主导专业； 不分期监 理 进场日期同施工开工日期
7	市政公用工程专 业监理员	监理员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注明： 非主导专业； 分期监 理 进场日期根据现场需要
8	安装工程专业 监理员	监理员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注明： 非主导专业； 分期监 理 进场日期根据现场需要
9	合同、造价管理人 员	国家二级注册造 价工程师及以上	1	自有人员	可兼任

注：1. 表格中列具的监理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 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 监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_。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壹套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2	办公桌椅、文件柜	满足人员使用	办公设备
3	经纬仪、水准仪、检测器具	各1套	检测仪器设备
4	必备检验设备	壹套	
5	通讯设备	每人壹部手机	总监保证24小时 通讯畅通
6	交通工具	自理	
		

注：上表所列办公及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基本配置要求，投标人应在保证工程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增加，不得减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服务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技术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 (招标项目 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其他： （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 二、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岗位职责；
- 五、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检测仪器和工具；
- 七、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 职（岗位 ）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 程 情况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原服 务 单 位	项 目 数	主 要 工 程 名 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监理人员。上述填 报内 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其他资料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理工程师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